

合同协议书

甲方：温岭市中医院

乙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对项目编号为 J249-8.2022-003 的温岭市中医院新院址改扩建工程电梯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为设备供应商及电梯安装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工作范围和服务内容：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须按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技术规格书、甲方提供技术要求和装修要求完成所有电梯设备、材料的设计选型、制造、运输、装卸、现场设备保管、安装、产品保护、调试及试运行、有关部门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管理。

2、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10187700 元），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总价、安装费总价。其中设备总价为（大写）陆佰壹拾柒万肆仟元（¥6174000 元），安装费总价为肆佰零壹万叁仟柒佰元（¥4013700 元）。

本合同单项价格详见报价清单。最终采购电梯数量如有增减，以实际数量结算。

设备总价包括设备价（含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进口部件的商检费用、海关费、进口手续费、验收费（甲方代表 2 人去国内生产厂验收费用）、装卸、现场保管费、技术服务培训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费用、调试、测试、检验、质保期内维保费、向政府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安装费总价包括装卸、分层、就位、预埋件敷设、安装、现场将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费、自备调试电缆及电梯井道内的钢梁和钢网、脚手架搭拆费、水电费、起重设备进场费、总承包服务费、井道临时防护门、井道改造等所有费用。

乙方需向项目总承包人（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电梯工程签约合同价 2% 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内。

3、图纸的确认及井道的确认

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电梯初步布置图，乙方根据初步布置图在 1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电梯土建施工图纸一式四份，甲方应将其中一份确认并签字后交回乙方，设计院按双方确认后的图纸进行土建电梯井道等设计，设计院完成土建电梯井道设计后再由乙方确

认，土建单位须按乙方最后确认后的图施工并提供完整、清理后的土建井道及电梯机房。

4、合同交货及完工期

配合总包工期（自接到甲方书面分批交货通知起 90 日历天内交货，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购买电梯数量可能有所增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开始制造。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需将交货期推迟，应提前 30 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认可，乙方不得提出额外的采购保管费用。

5、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6、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按投标文件及询标承诺规定的材料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制造生产。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中对质量及规格的规定，并拥有合法的产权，且该设备的出售不会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制造监制

在设备制造期间，甲方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进行制造监制，乙方须予以积极配合并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包括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图的详细中文资料。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工厂内结束，但甲方的工厂检验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应负的全部责任。

8、接货通知

乙方应在设备运达工地前 15 天将准备发运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储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卸货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9、运输及装卸保险

9.1 货物在装运前由乙方投保，一旦货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索赔。

9.2 乙方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何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不能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10、到货检验

货到工地后开箱检验在甲方工地现场进行，应有甲乙双方代表在场，以明确所交电梯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是否与本批电梯相符。经验收合格后，由双方代表签署收货报告。

11、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生效日起 15 天内，支付合同设备总价的 10%作为定金；

11.2 每批电梯发货前 15 天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20%；

11.3 每批电梯等设备运到工地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认可后 15 天内支付该批次设备总价的 30%；

11.4 该批次电梯安装调试完毕且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同时移交电梯设备所有技术资料后，在乙方提交设备总价的 1.5%的质量保证金后 15 天内再支付该批次电梯设备价的 40%。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的，在保修期 1 年时留质量保证金的 50%，余款退还；保修期年时退清余款（如有剩余）；质量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息；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的，在保修期年时解除。

11.5 在安装施工队伍进场后 15 天内付安装费总价的 10%，全部电梯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同时移交电梯设备所有技术资料后，在乙方提交设备总价的 1.5%的质量保证金后 15 天内付清安装费。安装费由甲方根据上述安装费付款方式支付到乙方（或联合体中电梯安装单位）账户。

12、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免费对甲方的 2 名技术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技术培训。

13、关于制造、安装的标准和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制造和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试验方法（GB100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电梯电气设备安装验收规范（GB501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
- 电力供应部门的供电规章条例
-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 由甲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14、安装调试

14.1 由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14.2 监控、BA 等接口及甲方提供的动力用电接口等均以机房配电柜为界。

14.2 乙方须提供与工程建设总进度相适应的安装计划，并须由甲方认可。

14.3 土建结构建造已完成，任何在结构内的挖掘，都须在具体施工图中表明，并提交

甲方认可。

14.4 现场安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条例，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和检查，乙方须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及有相似规模工程管理经验的工程师负责安装监督，并需在安装期内提交他们的工作报告。甲方保留有变更人员的权力。

14.5 设备安装须经有关部门取得认可，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的认可文件及证书。

14.6 在安装期间。乙方负责安装中需要的起重、运输、装卸所需辅助设备，所有这些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4.7 乙方应派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

14.8 乙方须在安装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给甲方。

14.9 设备试运行及安装验收应在有关部门及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5、设备最终验收前的人员及设备安全，概由乙方负责。

16、设备最终验收

16.1 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

16.2 验收合格条件

- a.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 b.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 c.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都已提交。
- d. 设备在交由发包人使用之前已通过台州市技术监督局验收并得到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
- e.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给甲方并得到甲方的接受。

17、质量保证期

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电梯提供 48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之日算起。

18、售后服务

18.1 乙方须在甲方现场设维修点，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维修点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及即时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完毕，若超过时间罚款 1000 元/次，并按每次无条件延长该台电梯维保时间一个月。

18.2 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系统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安装质量而造成的任何系统及设备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并免费处理。

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商提供的合同设备而造成设备停机，乙方除承担责任外，同时该台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并赔偿相应损失。

18.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电梯常规检查、调整维修、保养和润滑。

18.4 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18.5 在质保期结束时，须由乙方派出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全面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18.6 故障排除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19、电梯的基本配置、基本功能、装修要求、进口件清单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时承诺。

20、随机文件清单

20.1. 装箱清单

20.2. 电梯操作维修手册

20.3. 整件进口设备（如有）的证明文件资料（海关报关单、商检报告或相应的其他证明文件）；

20.4. 乙方按标准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21、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付使用或提供服务，甲方不能按时付款及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1) 逾期交付使用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或质量验收不合格，按相应批次价格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该批次设备及安装总价的 2%。

2) 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各阶段相应款项，按应付价格计算向乙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应支付价格的 2%，且交货期及完工周期顺延。

3)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

4) 逾期交付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按乙方不能交货处理，同时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延迟付款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按甲方中途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22、合同履约

22.1 合同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 2% 计取，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 203754 元整。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解除。

23、其他

23.1 乙方应按图施工，投标报价已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未来根据甲方及设计院要求对尺寸进行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总价不变。

23.2 本电梯工程纳入总承包统一管理，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为华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须服从总承包管理。

24、争议解决

24.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合同份数及生效

25.1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壹拾份，由双方各执一正二副，合同备案机构执叁份，同等有效。

25.2 合同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温岭市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